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復信經字第 113000030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同意備查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存續期屆滿到期，本基金信託契約隨之終止，業經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138527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 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完成。